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339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宿迁联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宿迁联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宿迁联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宿迁联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宿迁联盛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339 号鉴证报告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479,908.7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767,910.14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767,910.14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06.07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46,561,801.54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918,107.2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0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166,874.61
加：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453,838.20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767,910.1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767,910.1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273,204.84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494,705.30
合计			767,910.1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8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



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23	2025/3/2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3/24	2025/4/7	是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宿迁分行	(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5/6	2025/8/12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8 天 (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8/18	2025/12/2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 (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29	2026/4/7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再次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6,662.71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47.99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91.81	34,847.99	-11,814.72	74.6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91.81	34,847.99	-11,814.72	74.68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使用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6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32130000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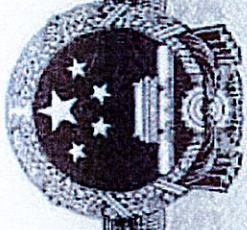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可
便捷办理变更登
记、备案、年检、
年度报告、信息
公示、信用修复、
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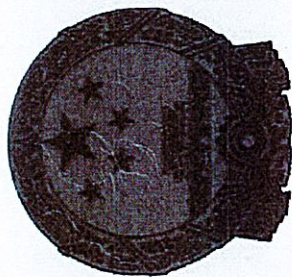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